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

試用新研發科技產品

申請簡介

2020年4月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背景及目的

- ◆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宣布
- ◆ 設立 **10** 億元的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
- ◆ 資助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借和試用科技產品
- ◆ 以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並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
- ◆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於 **2018** 年 **12** 月推出



申請資格

正接受社會福利署資助

為長者提供院舍照顧服務或
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為殘疾人士提供院舍照顧服務或
日間康復及社區支援服務

非政府機構

私營機構

已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已參與「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已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提供者

已參與「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提供者

已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申請方式

選擇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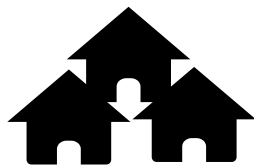


每份申請

同一申請機構

以個別服務單位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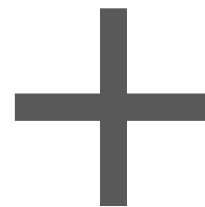
選擇 2



每份申請

同一申請機構

以同一機構跨服務單位聯合申請



協作伙伴



申請機構可物色合適的科技研發公司作協作伙伴，試用其專為長者或殘疾人士護理和康復需要而設計的新研發科技產品。



試用新研發科技產品項目全年接受申請

申請原則

01

試用的科技產品應能令申請服務單位的長者或殘疾服務使用者受惠

02

應用相關科技產品不可增加服務使用者或政府的經濟負擔

03

申請機構須解釋有關產品如何令使用者受益，並在該產品獲批後少於 1 年的指定時限內完成有關產品的測試及持續使用產品至少 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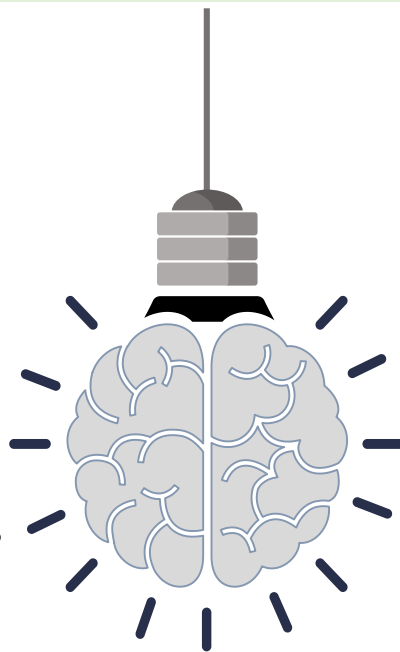
04

如評審委員會提出要求，獲批申請機構須開放其服務單位，讓社會福利界成員參觀獲基金資助試用的科技產品

試用項目原則

合資格的新研發科技產品

1. 服務單位可直接應用產品，而不需要定制 (customisation)。



2. 服務單位可在合理的成本和時間定制 (customisation) 後應用產品。

新研發科技產品必須通過以下測試



- ✓ 可靠性測試
- ✓ 功能測試
- ✓ 符合性測試

協作伙伴

指定本地研究機構

申請機構可考慮與創新科技署認可的指定本地研究機構協作



其他科技研發公司

申請機構亦可物色合適的科技研發公司作協作伙伴

指定本地研究機構

1. 香港城市大學
2. 香港浸會大學
3. 香港中文大學
4. 香港教育大學
5. 香港理工大學
6. 香港科技大學
7. 香港公開大學
8. 香港大學
9. 應科院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10.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1.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有限公司
12.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
13.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有限公司
14.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15.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6. 職業訓練局
17. 其他.....

有關創新科技署認可的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最新名單，請參考
https://www.itc.gov.hk/ch/major_initiatives/dlri/list.html



補助金

上限

每項申請的補助金額
上限為**\$5,000,000**

行政支援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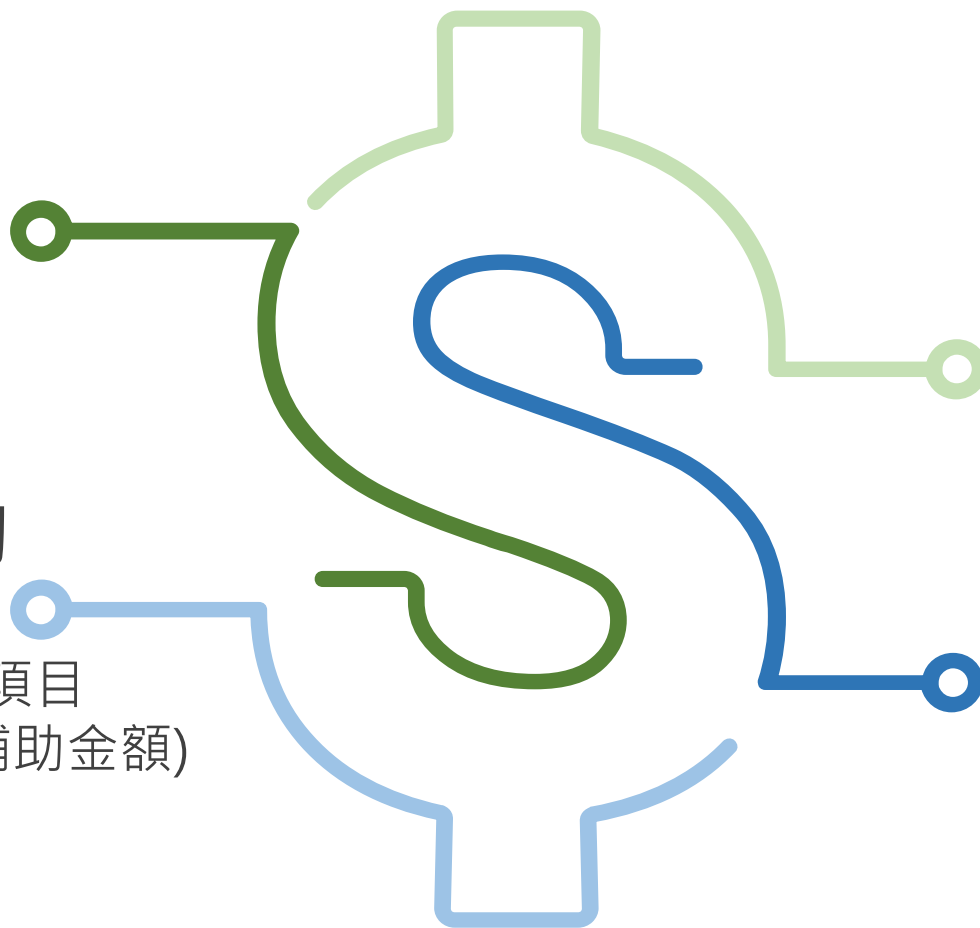
行政支援補助上限為項目
總開支的15% (計入補助金額)

訓練

可包括訓練員工使用
有關科技產品

保養

可包括最多5年產品
保用或維修的費用



補助金發放

補助金一般於社署財政年度內按季度分期發放。

獲批補助金的申請機構須以書面提供以下資料以發放補助金：

- 試用期實際開始和結束日期 (包括測試日期)
- 試用項目的總金額
- 與相關協作伙伴簽訂的合約副本



財務報告

1 財務報告

- 所有獲批補助金的申請機構須按規定，向社署呈交與基金撥款有關的試用項目的收支結算表(財務報表)。

若機構未能在限期前呈交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社署可停發款項。如有理由懷疑獲批補助金的申請機構違反基金手冊的規定，社署可要求機構歸還已發的補助金。

2

總額不超過20萬元

- 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6個月內呈交經由機構首長或管委會主席核證的財務報表，並在試用項目完成後4個月內，呈交一份財務報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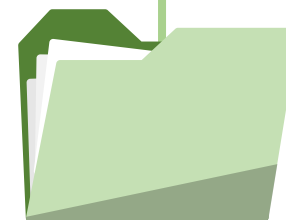
總額超過 20 萬元

- 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6個月內呈交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並在試用項目完成後，呈交一份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 須委託外聘的審計師就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計。該審計師必須是執業會計師，名字刊登於憲報的會計師名冊內。

申請文件

正本 (2份)

-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
- 報價單
- 產品單張，內容包括價格細項、規格、證書和所需專業人員。如產品有演示短片或照片，申請機構須提供有關連結
- 協作伙伴同意進行試用計劃的同意書
- 補充資料 (如有)



光盤/USB記憶體

- 已填妥申請表格的電子版本(微軟Word 03或以上格式為佳)
- 連同所需文件 (如報價單、產品單張、補充資料等)

申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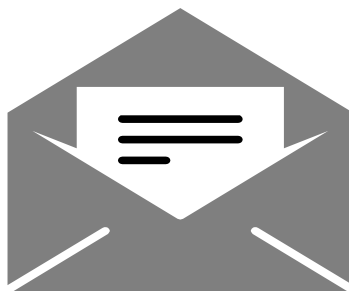
申請機構可以

親身送交



或

郵寄



全年開放申請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1樓3105-09室

社會福利署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秘書處

申請表格及參考資料

- ① 表格填寫指引
- ② 申請表格 (試用) 及 計劃進度指標

以上文件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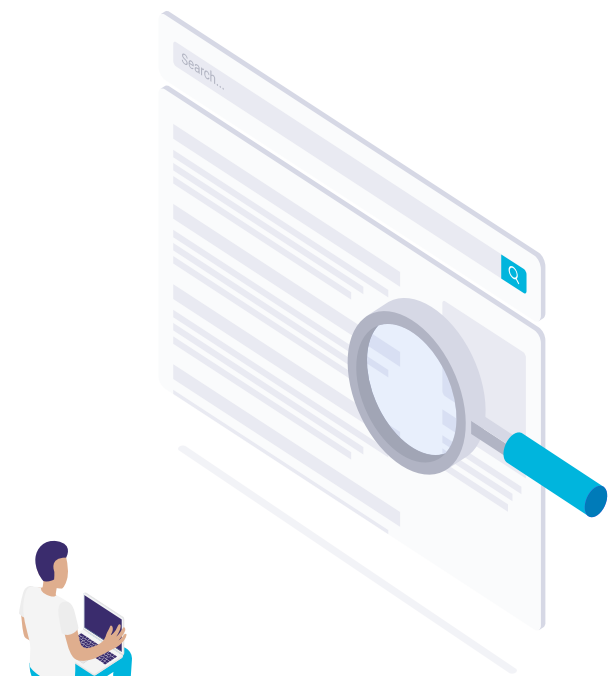
公共服務

支援服務

樂齡及康復創科
應用基金

網址：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supportser/sub_itfund/



查詢

